

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人民法院 文件
德化县公安局

德司〔2020〕17号

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人民法院 德化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德化县2020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

现将《德化县2020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人民法院

德化县公安局

2020年8月26日

德化县 2020 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规定和德化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一、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数及方式

本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依托《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进行，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为 67 名，其中采用随机抽选方式选任 54 名，采用个人申请或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方式选任 13 名。

二、选任流程

（一）发布选任公告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县司法局负责在其办公场所宣传栏、“德化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街道、社区宣传栏、LED 屏等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县人民法院负责在其办公场所宣传栏、官方网站及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县公安局负责在其办公场所宣传栏、官方网站及媒体平台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随机抽选、接受申请推荐及资格审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随机抽选与接受个人申请或有关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工作同步进行。

1. 随机抽选程序

（1）第一轮随机抽选

县司法局向县公安局申请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县司法局将常住居民名单导入《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后，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从系统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2) 征询意向和资格审查

县司法局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以推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征询第一轮随机抽选出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意向。同意担任的，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登记。

①线上登记。根据短信提示登录网站（《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完善相关资料。

②线下登记。直接到县司法局提交相关资料，含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 3）及《个人承诺事项表》（附件 6）。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其中有意愿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县司法局可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3) 第二轮随机抽选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对第一轮随机抽选出的、有意愿担任人民陪审员且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第二轮随机抽选，确定 54 名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县司法局依据进入第二轮随机抽选但未被选任人员情况，制

作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类）信息名单，以备人民陪审员因故出现缺额时增补选任之需。

2. 个人申请或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程序

（1）个人申请

①线上申请。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根据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②线下申请。直接到县司法局提交相关资料，含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附件4）及《个人承诺事项表》（附件6）。

（2）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

单位、组织或人民团体推荐的，需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向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5）及《个人承诺事项表》（附件6）。

（3）资格审查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13名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如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13名拟任命人选。

县司法局依据通过资格审查但未被选任的人员情况，制作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类）信息名单，以备人民陪审员因故出现缺额时增补选任之需。

（三）发布拟任公示

县司法局负责在“德化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街道、社区宣传栏、LED屏等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县人民法院负责在其官方网站及法院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县公安局负责在其官方网站及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四）正式任命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县人民法院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时，县司法局配合县人民法院提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材料。

（五）公告、通知、通报、备案任命名单（决定）

1. 公告任命名单。县司法局负责在“德化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街道、社区宣传栏、LED屏等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县人民法院负责在其官方网站及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2. 通知（报）任命决定。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县公安局。

3. 备案任命名单。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分别将人民陪审员名单逐级报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六）宣誓就职

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公开宣誓就职仪式。

三、相关要求

(一) 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和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组成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推进和总结我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二) 严格选任程序。一是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全面落实“两个随机”，即在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二是严格选任审查，加强对年龄、职业和违法违纪等审查，杜绝将不符合选任条件不适宜的人员选入陪审员队伍。

(三) 加强宣传发动。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形成合力，各司法所、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要按照要求，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民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及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认识，增强公民参与司法审判的积极性，进一步理解和支持人民司法事业。

- 附件：1. 德化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德化县司法局、德县人民法院、德化县公安局关于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3. 德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随机抽选用）
4. 德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个人申请用）
5. 德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组织推荐用）
6. 个人承诺事项表

附件 1

德化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	郑声威	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	林亮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华峰	县法院党组成员
	郭碧丽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陈闻谊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颜培源	县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陈德林	县司法局政工股股长
	苏志斌	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张碧蓉	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副股长
	沙 莉	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科员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德化县司法局。由郭碧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承办具体事务。

附件 2

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人民法院 德化县公安局 关于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德化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选任人民陪审员 67 名。

二、选任条件

(一)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二十八周岁；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方式

依托《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按照随机抽选和个人申请、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其中运用随机抽选方式选任 54 名，运用个人申请、组织推荐方式选任 13 名。

四、选任程序

(一) 随机抽选、接受申请推荐及资格审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随机抽选与接受个人申请或有关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工作同步进行。

1. 随机抽选程序

(1) 第一轮随机抽选

县司法局向县公安局申请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县司法局将常住居民名单导入《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后，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从系统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2) 征询意向和资格审查

县司法局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以推送手机

短信的方式征询第一轮随机抽选出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意向。同意担任的，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登记。

①线上登记。根据短信提示登录网站（《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完善相关资料。

②线下登记。直接到县司法局提交相关资料，含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其中有意愿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县司法局可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3）第二轮随机抽选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对第一轮随机抽选出的、有意愿担任人民陪审员且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第二轮随机抽选，确定 54 名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县司法局依据进入第二轮随机抽选但未被选任人员情况，制作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类）信息名单，以备人民陪审员因故出现缺额时增补选任之需。

2. 个人申请或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程序

（1）个人申请

①线上申请。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

理系统》，根据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②线下申请。直接到县司法局提交相关资料，含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

(2) 单位组织及团体推荐

单位、组织或人民团体推荐的，需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向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

(3) 资格审查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 13 名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如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 13 名拟任命人选。

县司法局依据通过资格审查但未被选任的人员情况，制作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类）信息名单，以备人民陪审员因故出现缺额时增补选任之需。

个人申请（线下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3. 所需书面材料要求

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应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填

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应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及《个人承诺事项表》。

上述表格均为一式三份，可到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县司法局子目录(<http://xxgk.dehua.net/list-812.html>)下载或到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领取。

公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三份。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还应提交被推荐人简历，一式三份，格式不限。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近期免冠 1 寸红底彩照三张。

4. 书面材料的提交

(1) 提交时间

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线上登记）和个人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线上申请）届时根据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提交材料。

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线下登记）、个人申请（线下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材料提交时间等同报名时间。

(2) 提交方式及地点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本人根据通知或自行前往德化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后附地址、电话）提交书面材料，由工作人员当面审核。

（二）发布拟任公示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负责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三）正式任命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后，其职务自动免除。

（四）公告、通知、通报、备案任命名单（决定）

1. **公告任命名单。**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2. **通知（报）任命决定。**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县公安局。

3. **备案任命名单。**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分别将人民陪审员名单逐级报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五）宣誓就职

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公开宣誓就职仪式。

本公告有效期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24日。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德化县司法局基层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龙浔镇浔南西路 222 号 5 楼）；联系电话：0595-23588922。

德化县人民法院政治部（龙浔镇瓷都大道 291 号）；联系电话：0595-23521983。

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人民法院

德化县公安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3

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随机抽选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一寸彩照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公民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它联系方式						
简 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意见	<p>本人同意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如果当选法院人民陪审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掌握陪审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法院工作安排，按时参加案件开庭审理等工作，完成陪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承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选任单位意见	<p>（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安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司法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德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个人自荐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一寸彩照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公民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它联系方式						
简 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意见	<p>本人同意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如果当选法院人民陪审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掌握陪审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法院工作安排，按时参加案件开庭审理等工作，完成陪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承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选任单位意见	<p>（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安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司法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推荐人意见	<p>本人同意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如果当选法院人民陪审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掌握陪审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法院工作安排，按时参加案件开庭审理等工作，完成陪审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承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选任单位意见	<p>（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安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司法局）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6

个人承诺事项表

是否担任过 人民陪审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过_____次 人民陪审员	最近一次任职 时间及任职 人民法院名称	
是否人大代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政协委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诺 事 项	1.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被开除公职或开除留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受到党纪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是监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是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是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我愿就相关承诺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